

个案一：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晚上八时三十分至九时三十分在无线电视翡翠台和高清翡翠台播放的电视节目「恋爱季节」

一名公众人士投诉该剧集为某品牌腊肠作宣传。

通讯局的调查结果

通讯局按照既定程序，详细考虑了投诉个案的细节及无线电视的陈述。通讯局考虑了个案的相关资料，其中包括以下各点：

个案的细节

- (a) 该节目为虚构的爱情剧集；
- (b) 某饼家品牌获识别为该节目的产品赞助商；
- (c) 在某场景中，一名妇人与其媳妇在该饼家的店子购买一些腊肠和月饼，其中有两个特写镜头影着腊肠，而饼家的名称则明显地展示于产品的包装上。在其后的镜头中，该名媳妇拿着两包腊肠，说她记得其奶奶曾教她挑选腊肠时，最重要就是要察看产品的颜色和油份。该幕场景亦有镜头重复影着背景中陈列于该饼店货架上的多盒月饼和多包腊肠，当中有两个中距离镜头清楚显示月饼盒上的品牌名称；以及

- (d) 无线电视指由于赞助商的饼店面积细小，导致店内背景的产品无可避免地被摄入镜头，而有关挑选腊肠的对白并没有提及任何特定的品牌，并合乎剧情所需；而且剧集中所出现的产品特写镜头也是自然的。

《电视节目守则》中的相关条文

- (a) 第11章第1段 — 禁止在电视节目内作间接宣传；以及

《电视广告守则》中的相关条文

- (b) 第9章第10(a)段 — 节目内展示或使用赞助商的产品或服务要明显配合节目的编辑需要，不会干扰观赏趣味或令人觉得牵强。

通讯局的审议

通讯局考虑了个案的相关资料后，认为：

- (a) 规管节目赞助的一个基本原则是当节目获赞助时，持牌机构仍须为其内容负责。无线电视决定在一间细小的店铺内拍摄该戏，是该台的决定，不能作为审议此宗投诉的相关因素；
- (b) 虽然有关对白中没有提及任何品牌名称，但特写镜头中的腊肠包装上所展示的赞助饼家的名称甚为显眼，属刻意宣传有关产品和明显的广告材料；以及

(c) 当剧中人物说出有关对白时，镜头重复影着背景中置于该饼店货架上多盒的月饼和多包的腊肠，是明显不配合节目的编辑需要。该重复展示和显眼的背景，与宣传活动的背景板无异，令人觉得牵强和干扰观赏趣味。

裁决

鉴于上述情况，以及考虑到过往的相关个案，通讯局决定向无线电视发出**严重警告**，促请它严格遵守《电视节目守则》和《电视广告守则》中的相关条文。

个案二：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下午一时至三时在港台第二台播放的电台节目「Made in Hong Kong李志刚」

一名公众人士投诉在该电台节目某环节中，某嘉宾获邀谈及其最近参与的名人二手店铺计划时故意透露店铺详情，等同为该店铺作宣传。投诉人指该店铺为女节目主持所经营。

通讯局的调查结果

通讯局按照既定程序，详细考虑了投诉个案的细节及港台的陈述。通讯局考虑了个案的相关资料，其中包括下列各点：

个案的细节

- (a) 该节目为轻松的清谈节目，有关环节的主题是青年人的创业经验。一名主修工商管理学的大学生获邀在节目谈及其即将推出的商业计划，就是一个为期十天的名人二手楼上店铺的销售活动；
- (b) 受访者详细描述该销售活动的内容，包括可供选购的货品、价格范围和多元化的类别、店铺的开放日期及时间、部分名人捐赠者的名字、购物贴士等。在访问中，主持人回应受访者时，对活动作出好评；
- (c) 在该环节将近结束时，受访者应男主持的提议，总结地说出该次销售的详细资料，包括Facebook的追随者专页、店铺名称、销售日期、开放时间与店铺的位置，其后男主持人亦概括地复述上述资料。结束时，女主持简略地提及部分艺人有意捐赠其所得的收入作慈善用途；以及
- (d) 关于投诉人指该楼上店铺为被投诉节目的女主持所经营一事，港台表示极为关注，亦已采取所须的跟进行动，处理有关事宜。

《电台节目守则》中的相关条文

- (a) 第41段—任何节目都不得过分突出属于商业性质的产品、服务、商标、牌子或标识，以致造成等同广告的效果。凡提及上述物品，必须基于节目的编辑需要，又或只是以附带形式出现。

通讯局的审议

通讯局考虑了个案的相关资料后，认为：

- (a) 该环节整体而言，并非旨在探讨时下年青人的创业态度，反而是为该楼上店铺和其产品作宣传；
- (b) 节目重复提及该店铺名称和销售详情，包括主持在访问结束时再一次提及店铺详情，令人觉得牵强，亦无编辑上的需要；
- (c) 在那个为期十天的特卖活动举行前三天播出该访问太过巧合；以及
- (d) 节目刻意及过分突出该楼上店铺和其业务，此举构成宣传的效果。

裁决

鉴于上述情况，通讯局决定向港台发出**强烈劝谕**，促请它严格遵守《电台节目守则》中的相关条文。

个案三：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上午六时至十时在港台第二台播放的电台节目「晨光第一线」

一名公众人士投诉，指节目主持对沙田某酒家给予好评，以及介绍其乳鸽菜式，等同宣传。

通讯局的调查结果

通讯局按照既定程序，详细考虑了投诉个案的细节及港台的陈述。通讯局考虑了个案的相关资料，其中包括以下各点：

个案的细节

- (a) 该节目为轻松的资讯娱乐节目。在一个关于热门话题的常设环节中，主持谈及有报导指政府最近要求上述酒家清拆一个非法竖立在政府土地上的停车场标志，此举或可能迫使该酒家结业；以及
- (b) 在该环节的余下时间，主持简介该酒家的历史，并进一步提及其招牌乳鸽菜式、其挑选高质素乳鸽的严格准则、已故政治人物光顾该酒家的轶事、赞许其菜式、并提及其销售记录。在两分钟的环节内，主持不断提及该酒家的名称。

《电台节目守则》中的相关条文

- (a) 第 41 段—任何节目都不得过分突出属于商业性质的产品、服务、商标、牌子或标识，以致造成等同广告的效果。凡提及上述物品，必须基于节目的编辑需要，又或只是以附带形式出现。

通讯局的审议

通讯局考虑了个案的相关资料后，认为：

- (a) 主持详细描述有关菜式和其制作过程，尤其是该酒家挑选高质量乳鸽的严格标准和对酒家的赞许，似乎已超出讨论热门话题或怀旧的用意。此外，主持在那个简短环节中再三提及该酒家的名称，并称该酒家的乳鸽誉满天下，号称乳鸽大王的语句属宣传性质，有关描述过分突出该酒家；以及
- (b) 港台指讲稿内容是根据某新闻报导而写成的，港台并无因此而获得任何报酬。然而，广播机构是有责任确保任何在其服务内播放的内容遵从业务守则的规定。

裁决

鉴于上述情况，通讯局决定向港台发出**劝谕**，促请它严格遵守《电台节目守则》中的相关条文。